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度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郝振江，1976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河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故 2025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它重大事项提出异议。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郝振江	3	1	2
列席股东会次数		1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现场履职的要求，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本人还与董事会另一位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等形式了解公司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十分重视对自身履职能力的继续提高，2025 年，本人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

时参加公司和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方面和公司法人结构治理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有助于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5、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2025年任职期间审议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议案》《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于2025年8月29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预沟通。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线上或线下多种渠道，召开了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3、无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任职期间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前置审议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至2029年1月25日止。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前置审议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5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振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